

证券代码：839640

证券简称：得奇环保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林森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对公司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内的企业产生的工业污水进行处理，并提供相关环保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经济开发区金牛西路16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权益变动前林森持有公司股份90,950,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79.16%，交易后持有公司股份91,950,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80.03%。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森	
股份名称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年9月11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90,950,700 股，占比 79.16%
	90,950,700 股，占比 79.1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37,675 股，占比 19.7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213,025 股，占比 59.3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91,950,700 股，占比 80.03%
	91,950,700 股，占比 80.0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37,675 股，占比 20.6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213,025 股，占比 59.3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截止 2020 年 9 月 10 日，林森持有本公司股份 90,950,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9.16%；2020 年 9 月 11 日，林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87%，权益变动后林森持有本公司股份 91,950,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0.03%。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林森增持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合计 100 万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自主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双方经过协商，以大宗交易方式交易。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森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权益变动系林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林森身份证复印件。
- 2、股票交易记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森

2020年9月14日